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1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为 10,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821.91 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24.58 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25.67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四川勤康、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为限，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签约履约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之和。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为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为限，及利息、法系、福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延迟履行利息、履行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之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3.4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5 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聚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22,478.84	121,980.10	100,498.73	241,167.05	1,850.94

（二）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机场路士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4,387.69	16,124.85	176.05
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621.82	9,265.22	4,356.61	11,170.36	-3.03

备注：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 60 号 13 幢第二层 2-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664.78	17,669.66	4,995.12	35,486.46	1,444.40
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8,018.93	22,418.97	5,599.96	22,390.00	599.6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连锁药房	四川勤康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金额	5,2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债务保证期间以签署的各份主合同具体约定履行情况为准。	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债务保证期间以具体协议履行情况为准。	本合同主合同债务期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6 日。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债务保证期间以具体协议履行情况为准。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监波、舒畅与上述各家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监波、舒畅为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20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097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95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6 元/股~11.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0,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00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951.1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0,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00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951.1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3，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09/12~2024/09/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6,41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787,619.9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35 元/股~128.9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 0.0530%，购买的最高价为 84.38 元/股，最低价为 83.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40.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1,30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9 元/股，最低价为 72.3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87,61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4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31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6,377.5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75 元/股~75.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5.00 元/股，最低价为 72.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56,377.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5.00 元/股，最低价为 72.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56,377.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1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03318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 元/股~10.6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7.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的 0.27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68 元/股，最低价为 8.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0,331.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3,1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1.7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4 元/股，最低价为 14.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68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3,1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1.7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4 元/股，最低价为 14.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68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8.8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7.6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 元/股~12.8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2.3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0 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8.8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72%，最高成交价为 12.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37.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建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李建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条不紊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宁先生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2 万股，已全部解除限售。李建宁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形，初始转股价格及最新转股价格均为 42.7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盟升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60,557,828 股的 0.00%；累计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0 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60,557,828 股的 0.00%。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 年 3 月 17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20	0	296,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61,308	0	160,261,308
总股本	160,557,828	0	160,557,82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含)元~60,000,000(含)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8,51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47,682.7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1 元/股~22.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71,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660,000 股的比例为 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31 元/股，最低价为 19.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50,797.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8,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660,000 股的比例为 0.48%(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31 元/股，最低价为 19.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47,682.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